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郵件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28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2282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踊躍選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電 2025/08/01  
14:48:31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01



1140004002

有附件